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社會參與小組第1屆第3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8月10日(週五)下午14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防災通報中心

主席：王委員介言　　紀錄:黃馨儀

出席委員：譚委員陽、曾委員姿雯(李專門委員幸娟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民政局劉文粹、莊慶祥、社會局劉美淑、人事處孫晶旻、陳曜楠、李育麟、研考會魏佳騏、主計處紀柏宇、衛生局廖靜珠、原民會陳孟寧、文化局陳芊彣、都發局洪毓璟、警察局楊宏章、環保局陳高鳳、秘書處蘇枝田、教育局沈素甜、黃以喬、謝玉柳、周珮樺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民政局

案由: 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各單位工作內容乙案,報請 公鑒。(詳如附件一)

說明：請討論「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社會參與小組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俾提高雄市第1屆第4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決議:

(一) **主、協辦機關**：

6-2-1 主辦機關增列【民政局】。

(二) **工作內容**：

6-1-8

【主計處】工作內容增列: 彙整並提供各局處性別統計

及分析情形。

【教育局】工作內容修正為：配合主計處將本局統計資訊連結於高雄市性別統計專網並刊登於本局會計室統計訊息專頁公布最新性別統計資料。

(三)**工作報告**：

1. 6-1-1

(1)請各局處提報整體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提早提供相關資料予專家學者，並請研考會將相關作業程序制度化。

(2)請主計處於年度性別圖像手冊出版後，主動提供婦權會委員，若數量足夠，並請提供國家婦女館、婦女館史料室、各縣市婦女中心等。

2. 6-1-2

(1)請各局處規劃性別主流化相關培訓時，以性別工具為培力主軸，而不僅只是兩性相處、溝通、家庭等性別意識培力。

(2)請人事處提供各局處性別主流化訓練完成率，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完成率最高與最低的 3 個局處。

(3)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數位學習課程已建置多年，為提升同仁學習效益，請人事處研擬規劃分層學習課程，並提婦權大會報告。

(4)請文化局於會後提供薦送參訓人員性別比例。

3. 6-1-3

研考會、社會局工作報告內所提相關研究報告完成後，請提供委員參考。

4. 6-1-4

請人事處提供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女性主管比例供參。

5. 6-1-5

請人事處瞭解二級機關副首長女性比例偏低情形。

6. 6-1-6

請人事處於會後提供工作報告內所列各班次預計參加人次。

7. 6-1-8

(1)請主計處研議於「統計資訊服務網-性別統計分類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建置完成後，辦理公開宣示儀式。

(2)請主計處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各局處性別統計專區設置情形及統計分析辦理情形。

(3)請各局處於下次工作報告列出局處權管之性別統計指標。

8. 6-2-1

請教育局、原民會修正工作報告。

9. 6-2-6

請警察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各區婦參委員參與治安會議人數。

10. 6-2-8

(1)請衛生局提供志工人數統計及訓練、服務情形。

(2)請環保局於下次工作報告簡述志工服務內容及服務情形。

11. 6-2-9

請警察局提供各區治安會議場次時間予民政局，俾安排社參小組委員參與治安會議，並於下次工作報告提供治安會議中婦女關心之議題。

12. 6-3-1

(1)請都發局於婦權大會中報告 2013 年亞太高峰會議進度暨納入性別及婦女權益等相關議題之可能性。

(2)請環保局於會後提供 4 月 16~17 日辦理之「高雄市氣

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討論之議題。

(3)請原住民修正工作報告。

13. 6-3-2

請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供各級學校學生參與國際交流情形(如交換學生、短期文化交流等，含性別統計)，並報告模擬聯合國會議女學生參與比例與討論議題。

參、散會：17 時 30 分